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财务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

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19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

（二）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9 年 2 月 27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19 年 3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高文川、林灿煌等厦门华特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22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方案》 9、《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方案》 10、《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2019 年 8 月 20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和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 4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合规运作，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投资者关系管理合法、规范、公平，有效维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会计核算规范，2019 年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3.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4. 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多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向关联人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

7. 检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分配39,365,801.58元；该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根据整体工作安排

按规定时间完成分派工作，保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8. 检查重大事项保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保密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在重大事项未披露前能够有效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严格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责任，避免内幕信息泄露以及产生内幕交易，公平对待全体股东。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